**文学院行政印章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|  | | |
| 用 途 | |  | | |
| 用印种类  及数量 | | □“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 院长名章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 其他：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| |
| 业务分管领导拟办意见：  □属于常规业务工作，可用印。  □建议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。  分管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文学院党政联席会意见 | （常规业务用印不填写此栏）  年 月 日文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如下： | | | |
| 经办人 |  | | 学工号 |  |
| 备注 |  | | 用章日期 | 年 月 日 |